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庶吉士臣曾燠

謄錄監生臣陸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九

禮凶

喪制下

葬儀

合葬附

晉

唐

宋

遼

金

元

明

晉葬儀据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新禮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哀麻以服玄黃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遏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執

虞以為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宜定新禮設吉服尊
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南渡後淮南小中正
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
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
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期卞壺奏曰
就如式父臨終許諾必也正名依禮為無所據若夫有
命須顯七出之責當存時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
制服若式父臨困謬亂使去留自由者此必為相要以

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式母於夫生事
奉終非為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自云守
節非為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既沒是其從
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此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所容
居沒無所托地寄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家閨
門之內犯禮違義開闢未有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
則無孝敬之道存則去留自由亡則合葬路人可謂生
事不以禮死葬不以禮者也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

詮正之任疏奏式遂廢棄終身

案合葬前夫此所僅見使死而有知何以見前

夫於地下卞壺之持論正矣杜典載唐定安公主薨王同皎子繇請具父合葬夏侯鈿駁之云生存之時已與

前夫義絕殂謝之日合從後夫禮葬即此義

唐中宗時韋庶人請妃公主命婦以上葬給鼓吹詔可

左臺侍御史唐紹言鼓吹本軍容黃帝戰涿鹿以為警

衛故曲有靈夔吼雕鸞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惟功臣

詔葬得兼用之男子有四方功所以加寵雖郊祀天地

不參設容得接閭閻哉在令五官婚葬無給鼓吹者惟

京官五品則假四品蓋班秩在夫若子請置前詔用舊

典不省

以上杜典不
載今補纂

宋太祖乾德六年孟昶薨詔令用本品鹵簿鼓吹儀仗
俟導引至城外分半導至西京墳下太宗太平興國七
年正月令翰林學士李昉等重定士庶喪葬制度昉等
奏議曰唐大歷七年詔喪葬之家送葬祭盤只得於喪
家及塋所置祭不得於街衢張設又長慶二年令百姓
喪葬祭奠不得以金銀錦繡為飾及陳設音樂葬物稍

涉僭越並勒毀除臣等參詳子孫之葬父祖畀幼之葬
尊親全尚樸素即有傷孝道其所用錦繡伏請不加禁
斷其用音樂及攔街設祭身無官而葬用方相者望嚴
禁之其詔葬設祭者不在此限寧宗開禧三年成肅皇
后夏氏崩殯於永阜陵正北吏部尚書陸峻言伏睹列
聖在御間有諸后上仙緣無山陵可祔是致別葬若上
仙在山陵已卜之後無有不從葬者其他諸后葬在山
陵之前神靈既安並不遷祔惟元德章懿二后方具葬

時名位未正續行追冊其成穆皇后孝宗登極即行追冊改殯所為攢官典禮已備與元德章懿事體不同所以更不遷祔竊稽典禮祇緣喪有前後勢所當然其於禮意却無隆殺今從葬阜陵為合典故從之司馬光書儀柩行自方相等皆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從柩朝祖之序出門以白幕夾障之尊長乘車馬在其後無服之親又在其後賓客又在其後皆乘車馬無服之親及賓客或先待於墓及祭所出郭不送至墓者皆辭於柩前畀幼亦乘

車馬

若郭門遠則步從三里所可乘車馬

途中遇哀則哭無常準

若墓遠經宿以

上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設酒果脯醢為夕哭之奠夜必有親戚宿其旁守衛之明旦將行朝奠亦如之館舍

包臨則設靈座於柩之旁側隨地之宜

掌事者先張靈幄於墓道西設椅

桌又設親戚賓客之次男女各異又於羨道之西設婦

人幄蔽以簾帷柩將及墓親戚皆下車馬步進靈幄前

祝奉祠版箱及魂帛置椅上設酒果脯醢之奠於其前

巾之大舉至墓道舉夫下柩舉之趣塲主人以下哭步

從掌事者設席於羨道南舉夫置柩於席上北首乃退

掌事者陳明器下帳上服苞筭醢醢酒用飯牀於壙東

南北上銘旌施於柩上賓客送至墓者皆拜辭先歸

至是

上下可以共食既食而寔

主人拜賓客賓客答拜主人及諸丈夫立於

埏道東西向主婦及諸婦人立於埏道西幄內東向皆

北上以服之重輕及尊卑長幼為序立哭舉夫束棺乃

窆諸子輟哭視窆既窆掌事者置上服銘旌於柩上慎

勿以金玉珍玩入壙中為亡者之累主人贈用制幣玄纁

束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

既夕禮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

之束十制五合疏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或家貧不能備玄纁束則隨家所有之帛為贈幣雖一制可也

匠以軌塞墻門在位者皆還次掌事者設誌石蔽明器下帳芑簞醢醢酒於便房以版塞其門遂實土親戚一人監視之至於成墳

遼景宗乾亨五年二月神樞升輜輶車具鹵簿儀衛

金纂修雜錄圖吉凶二儀鹵簿十三節以備大奠金石例金制諸葬儀一品官石人四事石虎石羊石柱各二事元墓地禁步之圖一品九十步二品八十步三品七十

步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六品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庶人九步

明制品官葬禮柩車出郭門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其病不堪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次內外

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
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明器於壙東
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
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界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
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羨
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
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翼者
入倚翼於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

陳於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醯醢設於食器南藉以版
明器設於壙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
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乃
掩壙覆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於墓左庶
人禮柩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
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前靈柩後壙西明器等至
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
於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取銘旌去杠置其

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至於墳塋之制定自太祖洪武三年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八十步高一丈四尺

案明會典作一丈六尺

三品七

十步高一丈二尺

案明會典作一丈四尺

以上石獸各六四品四

十步

案明會典作四品塋地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七品以下二十步高六尺

案明會典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一丈六品塋地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塋地三十步墳高六尺明史不言五

六品疑
有脫誤
五年重定功臣沒後封王塋地周圍一百步墳

高二丈圍牆高一丈石人四文武各二石虎羊馬石望
柱各二一品至六品塋地如舊制七品加十步一品墳
高一丈八尺二品至七品遞殺二尺一品墳牆高九尺
二品至四品遞殺一尺五品四尺一品二品石人二文
武各一虎羊馬望柱各二三品四品無石人五品無石
虎六品以下無當太祖時盱眙楊王墳置守戶二百一
十宿州徐王墳置墳戶九十三滁州滁陽王墳亦置墳

尸

虞祭

宋明

宋神宗元豐二年仁宗慈聖太皇太后崩秘閣校理何洵直言按禮既葬日中還虞於正寢蓋古者之葬近在國城之北故可以平旦而往至日中即虞於寢所謂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後世之葬其地既遠則禮有不能盡如古者今大行太皇太后葬日至第六虞自當行之於外如舊儀其七虞及九虞卒哭謂宜行之於慶壽殿

又按春秋公羊傳曰虞主用桑士虞禮曰桑主不文伏請罷題虞主太常言洵直所引士及諸侯之禮况嘉祐治平並虞於集英殿宜如故事又嘉祐治平虞主已不書謚當依所請南宋大喪通儀第一虞至第六虞祭

太常卿既行掩攢宮之禮並如遷奠之儀

惟不用陪位官掩攢之後

總護使以下並易常服黑帶

奉迎虞主依例用細仗五百人太常鼓

吹一百三十人

下兵部太常寺差撥及神主祔廟日同

山陵等使並隨還

京文武百僚合出城奉迎第七至第九虞祭並皇帝親

行禮間日而祭其日有司設牙牀牲牢醴饌行禮前御
史臺閣門太常寺先引文武百官詣几筵殿裏外立班
定次禮直官引讀文官詣殿上東向立進幣爵酒官詣
殿上西向立酌酒官於殿上酒罇之後北向立定次禮
直官太常博士引太常卿詣幄前立定皇帝入御幄簾
降禮直官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當幄前俛伏跪奏稱太
常卿臣某言請皇帝行虞祭之禮奏訖俛伏興退復位
簾捲前導官導皇帝出幄詣殿上褥位西向立內侍啟

虞主匱於後以羅巾覆之訖奏請皇帝再拜在位官皆
再拜內侍進盤匱沃內侍奏請皇帝悅手內侍進爵又
奏請皇帝洗爵內侍進巾又奏請皇帝拭爵訖前導官
導皇帝詣虞主前奏請皇帝跪三上香進幣爵酒官搯
笏跪先進幣次進爵酒又奏請皇帝受幣奠執爵三祭
酒於茅苴奠爵訖俛伏興又奏請少立讀祝文官搯笏
跪讀祝文訖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前導官
導皇帝還褥位西向立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

拜訖內侍啟虞主巾捧匱覆虞主訖前導官導皇帝歸御幄簾降禮直官太常博士次引太常卿當幄前俛伏跪奏稱太常卿臣某言禮畢訖俛伏興退復位前導官退陪位行事官以次退文武百僚進名奉慰第八第九虞並如上儀司馬光書儀虞祭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設盥盆悅巾各二酒一瓶注子及盞一蔬果七筋茶酒盞醬櫟香爐主人及諸子與有服之親皆入尊長坐哭如反哭位畀幼立哭於靈座前斬衰為一列最在前

齊衰以下以次各為一列無服之親又為一列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各以昭穆長幼為序皆北向頃之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退復位及執事者皆盥手悅手執事者一人升取盃斟酒西向酌之祝帥餘執事者奉饌設於靈座前主人進詣酒注所北向執事者一人取酒盃立於主人之左主人左執盃右執注斟酒授執事者置靈座前主人進詣靈座前執事者取酒盃授主人主人跪酌執事者

受盞俛伏興少退立祝執辭出主人之右西向跪讀祝
興主人哭再拜退復位哭止主婦亞獻親戚一人或男
或女終獻不焚香不讀祝餘皆如初獻之儀畢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左卑幼丈夫在其後皆西
向主婦立於門右卑幼婦人在其後皆東向尊長休於
他所如食間祝告啟門三乃啟門主人以下皆入就位
祝西向告利成斂祠版韜藉匣之置靈座主人以下皆
哭應拜者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饌祝取魂帛

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朱
子家禮虞祭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祝出
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
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
辭神祝埋魂帛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明成祖永樂二十二年文皇帝喪禮葬日初虞柔日再
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禮

還京皇帝親行禮

按隆慶初自初虞至七虞在途八虞在城外俱護喪官行禮九虞還京皇帝

親行禮

虞祭內侍陳醴饌拜位於几筵前如常祭儀內導引官導皇帝衰服詣拜位皇太子親王以下衰服各就拜位行四拜禮初獻奠帛獻酒讀祝亞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至於品官葬禮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悅巾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桌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盥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桌子於其西設祝版

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桌上七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榼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賓酒於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

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捧桌上盥盞東面跪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於茅上以盥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桌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桌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

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
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
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禘事祝興喪主哭
再拜復位興止主婦為亞獻禮如初不讀祝親賓一人為
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
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
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
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啟門三乃啟門喪主

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斂主匣之置故處喪主

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位執事者徹饌祝取魂

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禮如初儀惟前

期一日陳設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醴質明行事遇
祝出神主於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

剛日三虞禮如再虞祝辭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
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

行之墓遠塗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庶人禮葬之日
之若三虞必須至家始可行禮

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柩既入壙掌事者

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東既沐浴喪主以下內外俱詣

靈座所喪主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於靈座前降出贊者請喪主止哭盥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俛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日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人之靈日月遄邁奄及初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饘哀薦虞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少頃徹饌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

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卒哭祭 宋明

南宋大喪通儀卒哭其日有司設牙牀牲牢醴饌行事
陪位官就位立班皇帝入御幄簾降次引皇太子宰執
從駕官立班太常當幄前跪奏請皇帝行卒哭之祭簾捲
前導官導皇帝出幄詣殿上褥位西向立內侍啟虞主
匱於後以白羅巾覆之 皇太后虞主覆以青羅巾 奏請拜皇帝再拜
在位官皆再拜內侍捧盤匝悅手巾酒爵以進奏請皇

帝盥手悅手洗爵拭爵前導官導皇帝詣虞主前奏請
皇帝跪三上香進幣爵酒官跪進幣次進爵酒奏請皇
帝受幣奠幣執爵酒三祭酒於苞苴奠爵俛伏興奏請
少立讀祝文官跪讀祝文訖奏請拜皇帝再拜在位官
皆再拜前導官導皇帝還禱位西向立內侍啟虞主中
捧匱覆虞主前導官導皇帝歸御幄簾降禮畢高宗紹
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禮部太常寺言檢照元豐二年
慈聖光獻皇太后上仙太常禮院言按禮葬而後虞

虞而後卒哭卒哭而後祔景德中明德皇后以百日為
卒哭蓋古之士禮不當施於朝廷詔改卒哭為百日司
馬光書儀卒哭祭其日夙興執事者具饌如時祭陳之
於盥悅之東用桌子蔬果各五品膾炙羹醢軒脯醢庶
羞麵食米食共不過十五品器用平生飲食器設玄酒一
瓶於酒瓶之西主人既焚香帥衆丈夫降自西階衆女
夫盥手悅手以次奉肉食升設靈座前主婦帥衆婦女
降自西階盥手悅手以次奉麵食米食設於肉食之北

主人既初獻祝東向跪讀祝辭既啟門告利成餘皆如
三虞之儀朱子家禮三虞後遇剛日卒哭設蔬果酒饌
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
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明品官禮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

虞祭惟更設玄酒一瓶於酒瓶之西其日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

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魚肉主婦盥

悅奉麵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乃初獻並同虞祭惟祝

全一ノ二
執版立於喪主之左東向跪讀為異祝辭改三虞為卒
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階祔於祖考其官廂君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
朝夕之間哀至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疏食水
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庶人禮三月而卒哭其日夙興
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
杖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面
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
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

座前以盞跪奠酒俛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於靈座南

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朔日辰孤子

某敢昭於考某人

母則曰哀子
曰妣某氏

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

地號天五情靡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祝興
喪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喪盡哀喪主以下各還次
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疏食水飲不食
菜果寢席枕木

祔祭

宗

金

元

明

宋真宗景德初禮官詳定明德皇太后靈駕發引於京

師土地權攢依禮埋懸重升祔神主

案宋史禮志太宗明德皇后李氏於

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九月二十二日遷坐於沙臺攢宮十月七日祔神主太宗室三年十月十五日帝

詣攢宮致奠

李安易上言曰禮云既虞作主虞者已葬設祭吉也

明未葬則未立虞主及神主所以周制但鑿木為懸重以主神靈皇后七月而葬則埋懸重掩元堂凶仗輜輶車龍輜之屬焚於柩城訖始可立虞主吉仗還京備九祭復埋虞主然後立神主升廟堂自曠古至皇朝上奉

祖宗陵廟俱行此禮何以今日乃違典章苟且升祔方
權攢妄立神主未大葬輒埋懸重且棺柩未歸園陵則
神靈豈入太廟奈柩城未焚凶仗則凶穢唐突祖宗望
約孝章近例但於壬地權攢未立神主升祔凶儀一切
祇奉俟丙午年靈駕西去園陵東回祔廟如此則免於
顛倒乃詔有司再加詳定判禮院孫何等上言案晉書
羊太后崩廢一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不作又案禮皇
后崩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則天地

之祭不廢遂議以園陵年月不便須至變禮從宜又緣先準禮文候神主升祔畢方行享祀若俟丙午歲則三年不祭宗廟禮文有闕况明德皇太后德配先朝禮合升祔遂與史館檢討同共參詳以為廟未祔則神靈不至伏恐祭祀難行攢既畢則梓宮在郊可以葬禮比祔遂案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而見也既不欲穿擴動土則龍輜攢木題奏蒙擲上四柱如屋以覆盡塗之所合理重一依近例便可升祔神主安易妄言以凶仗言

凶穢目羣官為顛倒指梓宮為棺柩令有司分析園陵
浼瀆聖聽誣罔臣下安易又云昔日觀羣官盡公奉二
帝諸后並先山陵後祔廟今日觀羣官顛倒奉明德皇
太后獨先祔廟後園陵者今詳當時先山陵後祔廟盖
為年月便順別無陰陽拘忌今則年月未便理合從宜
未埋重則禮文不備未升祔則廟祭猶闕須從變禮以
合聖情兼明德皇太后將赴權櫬而安易所稱柩城未
焚凶仗則凶穢唐突祖宗案擅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

之孝心也鄭康成注云謂遷柩於廟又云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商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今亦遙辭宗廟而後行豈可以禮經所出目為顛倒吉凶具儀謂之唐突哉又云孝章皇后至道元年崩亦緣有所嫌避未赴園陵出京權擯之時不立神主入廟直至至道三年西去園陵禮畢然後奉虞主還京易神主祠廟以合典禮今詳當時文籍緣孝章為太宗嫂氏上仙之時止輟五日視朝百官不曾成服與今不同初

亦無詔命令住廟享今明德皇太后母儀天下主上孝
極曾顏况上仙之初即有遺命權停享祀今案禮文固
合如此安易荒唐庸昧妄有援引以大功之親比三年

之制欺罔乃至於此本院所議並明稱典故旁考時宜

雖曰從權粗亦稽古請依元議施行從之

案權攢未葬不宜苟且祔

廟安易之言正合古禮而孫何等乃重駁之謬矣

司馬光書儀卒哭之來日祔

於曾祖考

曾祖考曾祖妣皆以主人言之

內外夙興掌事者具饌三分

雜記曰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注謂若祭王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

事於界不敢援尊祭饌如一祝如時祭設曾祖考妣坐
辭異不言以其妃配某氏耳

於影堂南向

影堂窄則設座於他所妣則但設祖妣座

設死者坐於其東南

西向各有椅桌設盥盥巾於西階下設承版桌子於

西方火爐湯瓶火筋在其東其日夙興設玄酒酒瓶盞

注桌子於東方設香桌於中央置香爐注香於其上質

明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哭於靈座前奉曾祖考妣祠版

匣置承祠版桌子上出祠版置於座藉以褥次詣靈座

奉祠版匣詣影堂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序至影堂

前止哭祝奉祠版置於座藉以禱主人及諸子倚杖於

階下與有服之親尊長卑幼皆立於庭

曾祖考妣在馬故尊長不敢坐

以版輕重為列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皆據曾祖

考妣言之

各以昭穆長幼為序皆北向婢妾在婦人之後位

定俱再拜

參曾祖考妣

其進饌先詣曾祖考妣前設之次詣

亡者前設之主人先詣曾祖考妣前北向跪酌酒俛伏

興少退立祝奉辭出主人之左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月

日孝曾孫某敢以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澂酒適於曾祖

考某官

不言以某封某氏配若妣祔於祖妣則云適於祖姑某封氏

濟祔孫某官

妣云

濟祔孫婦某封某氏

尚饗祝興主人再拜不哭次詣亡者前東向

跪酌酒俛伏興少退立祝讀曰維年月日孝子某敢用

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澂酒哀薦祔事於先考某官

妣云先妣

某適祖考某官尚饗祝興降位主人再拜不哭降復位

主婦亞獻親賓終獻皆如主人儀祝闔門主人以下出

侍立於門左右不哭如食間祝告啟門三及啟門主人

以下各就位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不哭皆再拜辭

神祝先納曾祖考妣祠版於匣奉置故處次納亡者祠版於匣奉之還靈座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

金制凡升祔神主用栗具依唐制諸侯用一尺刻謚於皆

元英宗即位將升祔仁宗皇帝并增置廟室太常禮儀院下博士檢討歷代典故移書禮部中書集議曰古者天子祭七代兄弟同為一代廟室皆有神主增置廟室又議大行皇帝升祔太廟七室皆有神主增室不及依

前代典故權於廟內止設幄座南面安奉今相視得第七室近南對室地位東西一丈五尺除設幄座外餘五尺不妨行禮乃結綵為殿置武宗室內權奉神主

明文皇帝崩祔饗用卒哭之明日太常寺設醴饌於太廟如時饗儀樂設而不作設儀衛繖扇於午門外內侍進御輦於几筵殿前皇帝哀服四拜舉哀興哀止立於拜位之東西向內侍奉請神主降座升輦詣太廟祔饗至思善門外皇帝易祭服升輅隨至午門外詣御輦前

跪太常卿奏請神主降輦皇帝俛伏興捧主由左門入
至丹陛上典儀唱太宗文皇帝謁廟至廟前內侍捧主
至褥位皇帝於後行八拜禮每廟俱同內侍捧主北向
太常卿立壇東西向唱賜坐皇帝搢圭奉神主安於座
詣拜位行祭禮如時饗儀太常卿奏請神主還几筵品
官祔祭之禮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
饌於祠堂堂狹即於聽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
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

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啟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南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桌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啟櫝乃出主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孝孫某謹

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某考某官府君齊祔孫某

官尚饗

皆不哭

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祔孫婦某封

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府君

適於某考某官府君尚饗二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並

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龕

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桌子匣之奉而還於靈座

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庶人禮卒哭之明日乃

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饌喪主以下入哭於靈座

前乃詣祠堂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還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於座喪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陳於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位前祝辭云孝孫某謹以清酌庶品適於某祖之靈齊祔孫某人之靈內喪則云適於某祖妣某人齊祔孫婦某人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於

先考之靈適於某考之靈尚饗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於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於靈座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變

宋明

宋制十三日小祥

外朝以日易月之制

行奠祭禮其日儀鑿司設

素幄於几筵殿之東陪位官就位立班皇帝服衰服詣幄即御座簾降太常卿當幄前跪奏請皇帝行祭奠之

禮簾捲前導官導皇帝出幄詣殿下禱位向西立奏請再拜舉哭皇帝再拜舉哭在位官皆再拜舉哭前導皇帝升殿詣香案前三上香三奠酒俛伏興讀祝文官跪讀祝文訖奏請哭盡哀皇帝哭盡哀在位官皆哭盡哀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前導皇帝降階殿下禱位西向立奏請皇帝再拜在位官皆再拜前導皇帝還幄簾降奏禮畢皇帝改服大祥服理宗初真德秀論小祥不當從吉狀伏覩指揮羣臣候過寧宗皇帝小

祥並服純吉等某案本朝列聖相承外庭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三年之服迨至阜陵獨出宸斷易月之外衰服如初朝衣朝冠皆以大布惜時臣不能并定臣下執喪儀遂使人主衰服三年於上而羣臣易月公除於下逮紹熙甲寅阜陵上賓羅點等建議乞令羣臣於易月之後不釋衰服朝會治事權用公服黑帶每遇七日及朔望時節朝臨奉慰應於喪禮皆以衰服行事山陵之後期與再期則又服衰服大祥而後除至於燕服

亦去紅紫之飾詔從之侂冑弄權一切反慶元初制故
光宗之喪羣臣復以小祥純吉揆之禮意參之人情有
未安者二焉皇帝以躬執三年之喪在宮則苴麻臨朝
則淺黃之服黑犀之帶而羣臣遽以無所不佩豈君服
斯服之義乎此其未安者一也八月三日寶維小祥越
七日而遂純吉追念去年是時先皇帝負宸朝羣臣今
音容若存仙遊已邈臣子雖號慟泣血未足以洩其哀
乃遽即純吉之服忘憂戚之容揆之人情必所不忍此其

未安者二也欲望朝廷更下有司考求紹興甲寅已
定之例斟酌而行之其八月十日百官純吉指揮望姑
賜寢庶幾稍合禮意足以貽示方來司馬光書儀云既
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朱子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
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記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
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畧
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明品官禮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

不計閏

古卜日而

祭令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沐浴洒

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

如卒哭

設次陳練

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

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懼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菜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庶人

禮小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
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衰
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俱出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
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
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
祝進立於靈座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
孤子某敢告於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
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祇薦常事尚享祝興

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變宋明

宋制二十五日大祥

外朝以日易月之制行奠祭禮如前祭儀

是日皇帝改

服禫服高宗紹興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徽宗大祥高宗

服白羅袍至禫祭祥服日服素紗軟脚幞頭淺色黃羅

袍黑銀帶及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太常寺檢會故事言

大祥日服素紗軟脚幞頭白羅黑銀帶孝宗淳熙十四

年十月十一日太常寺檢照大祥日服素紗軟脚折上
巾淡黃袍黑銀帶上批淡黃袍改服白袍自後每御延
和殿並服大祥之服又不用阜幞頭其折上巾白袍並
以布為之宮中則布衫過宮則衰經而杖

明品官禮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

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

以酒果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遞遷而西虛東一

龕以候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
大祥常事曰祥

事 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
祠堂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
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庶人禮大祥前期一日喪主
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
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
拂几筵降出內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
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靈座右
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於考某人之

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
庶羞祇薦祥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
盡哀祝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送掌事者徹靈
座斷杖棄之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變 宋明

宋制二十七日禫 用以日易月之制 奠祭是日皇帝釋禫服政

和禮品官喪儀禫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備內外禫服
各陳於別所主人及諸子俱沐浴具饌如初其日夙興

祝入設几筵於奧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仍祥服內
外俱升就位哭盡哀降釋服服禫服復升就位哭設饌
如初贊者引主人盥手奠酒如初祝進立於靈座右止

哭祝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

考某官封諡

案庶人禮作敢昭告於考某人之靈

尚饗餘如大祥之儀

明品官禮大祥之後間一月禫禫者淡淡然平安之意
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
各一日或丁或亥設桌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

玆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
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薰玆命以上旬之
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即
以玆擲於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
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

案司馬光書儀大祥後間一月月中隨便擇一日不用卜喪

主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
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
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

業庶人禮作敢昭告於考某人之靈

卜既得吉

敢告喪主再拜降輿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
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
如大祥之儀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宋

宋司馬光書儀衰裳之制斬衰用極粗生布為之不緝衣
縫向外裳縫向內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幅皆屈
兩邊相著空其中負版方一尺八寸此尺寸皆用周尺在背上
綴於領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於負版兩旁各攬

負版一寸亦綴於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前衿當
心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寸留上一
尺正方不破旁入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尺五寸去下
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正方向左右相沓
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掩裳旁際案朱子家禮同齊
衰以布稍粗者為寬袖襴衫大功小功總麻皆用生白
絹為襴衫凡緝者皆向外撚之小祥則除負版及衰大
祥後服阜布衫黃幹曰喪服婦人自斬至總成服皆布

總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

男子括髮著麻髻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

案箭
篠竹

也以箭篠
為笄也

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有除無變也

案喪服之制有變有除變者不遽除
除者不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

五服衣裳制度

五代 宋

後唐始以五服制度著為令

宋楊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
案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

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二寸四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遠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案鄭注云遠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遠注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方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

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
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
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
四寸虛處當脊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
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
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闊八
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
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

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般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此所謂又倍之者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

四寸者周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鍼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衽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

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儀不待辨而自

明矣又曰儀禮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

案斬疏總大功小功總楊

皆曰衰喪正服也

下如深衣無帶又無衽夫衰如男子未知備

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聯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

裳旁不用衽也今考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
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
詳

五服制度考 宋

宋司馬光曰古者既葬練祥禫皆可受服變而從輕今
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別為
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朱子曰溫公儀凶禮斬衰
用古制而功緦又不用古制古者五服皆用麻但有

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今定家禮斬衰衣裳
用極粗生布齊衰用次等粗生布杖期又用次等生布
不杖期及齊衰三月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粗熟布
小功用稍熟細布總麻用極熟細布黃幹曰案練再受
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
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
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
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

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新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粗至葬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間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鍛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

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煅鍊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

並存之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周瓊

謄錄監生臣馮學源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

禮 凶

五服年月降殺

杜典分為五卷今於原書已載及唐以後與古制同者槩不錄錄杜

典所載古制未備及後世增入者合為一卷

斬衰三年

唐

宋

元

明

唐律為人後者為所後父孫為祖後承重婦為舅

其夫為祖

後者妻亦從服

皆斬衰

宋政和禮婦為舅與唐律同

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元典章為人後者為所後父與唐律同

明會典

孝慈錄同

子為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子女在室

為父母女嫁反在室為父母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

高祖父母承重者同

父故適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子孫為曾高祖後者同婦

為舅姑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夫為人後則妻從服庶子之

妻為夫之所生母俱斬衰

孫為祖持重議

宋

元

宋神宗時知太常禮院蘓頌議承重法疏畧曰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傳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何以言之喪服傳曰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康成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而經不言長孫為祖者蓋有爵土則父歿次當傳已其承重可知也近代仕不世爵宗廟因而

不立尊卑亦無所統其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恐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也而世俗之倫乃以三年之喪為承重故謂當服者為承重而不知為承大宗之重也嘗聞慶歷中朝廷欲議臣僚應任子者長子長孫差優與官餘皆降等此亦近古立宗之法也然不果行慶歷末石中立卒未幾庶子從簡又卒嫡孫祖仁先服期不知後服禮官以謂宜別制斬衰嘉祐中劉燁祖母卒自言幼孤鞠於祖母雖有諸

父亦乞解官行服禮官議煇長孫當承重臣謂祖仁官
丞郎列近職世荷賞延是有重可承者也煇乃庶官世
又非顯若云鞠於祖母報以三年可也有諸父在而令
承長孫重非也故熙寧八年六月詔書嫡子死無衆子
者然後嫡孫承重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此明宗
子傳重正合古禮而未議無封爵者及庶人所以承重
之意故學禮者猶以為未盡也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
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故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

始祖之所自出由是言之尊卑之禮有隆殺之異而喪服從而為之制也明矣今服祖重者而無所以為重之義又無大夫庶人之別是尊卑一統而貴賤同體也乞詔禮官博士參議禮律若以無封爵者無傳重之義即別立服制如在禮合承重亦參酌古今收族主祭之禮立為宗子繼祖有以異於衆子孫之法及庶人與士大夫不當同用一律頒布天下使人知尊祖不違禮教則州郡用法斷於不疑也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高宗之喪

孝宗為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
紗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文公後入不以為
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櫬發引禮
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
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服亦宜稍
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
事蓋用此也方文公上議時門人有疑者文公未有以
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

本議之末其畧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

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歿而為祖後者

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歿而為

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

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

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

祖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

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

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

元典章本宗五服之圖孫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若嫡孫承祖同父母斬衰齊衰三年

適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承重議

宋

宋神宗熙寧八年詔禮官立法自今承重者適子死無諸子即適孫承重無適孫適孫同母弟承重

適孫承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宋

宋仁宗皇祐元年博士宋敏求議承祖父重服曰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或謂已服期不當接服斬而更為重制按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康成註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杜佑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况徐邈范宣之說已為司馬操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

齊衰三年

五代

宋

金

宋政和禮家禮子為母不分父存歿俱齊衰三年如唐

律開元禮

明會典改為
母斬衰三年

後唐明宗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鄭餘慶書儀
定婦為姑齊衰三年

宋太祖乾德三年從僕射魏仁浦等奏依後唐之制婦
為姑齊衰三年開寶禮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

棄之子者與親母同

按養母之服不見於經蓋古無異
姓相養之理有之自宋開寶禮始

歲入齊衰三年章元典章因
之明孝慈錄加為斬衰三年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

舊例定為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

按母

及繼母慈母之服自唐定為齊衰三年不分父存歿五代及宋皆因之而不改何待神宗之更定乎至於生母之服周世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皆服齊衰三年與子為母同唐開元禮及宋初俱因之亦不待神宗之更定大要當時不過申明故事而紀事者不審舊章原自如此遂悞以為新式爾

金章宗時霍王從彛母早死溫妃舒穆魯氏養之明昌六年溫妃薨帝問從彛喪服諫議大夫張暉奏慈母服齊衰三年桐杖布冠禮也從彛近親至尊壓降與臣下不同乞於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止用素服終制朝會從吉帝從其奏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晉

晉初吳國朱某娶妻陳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妻某氏生子綏伯太康中某已亡綏伯將母以歸邦族兄弟交愛敬之道二母篤先後之序雍雍人無間言及其終也二子交相為服君子以為賢安豐太守程諒先已有妻後又娶遂立二適前妻亡後妻子勲疑所服中書令張華造甲乙之間曰甲娶乙為妻後又娶丙居家如二適無有貴賤之差乙亡丙之子當何服本實並列適庶不

殊雖二適非正此失在先人人子何得專制析其親也
若為庶母服又不成為庶進退不知所從太傅鄭冲議
曰甲失禮於家二適並在誠非人子所得正則乙丙之
子並當三年禮疑從重車騎賈充侍中少傅任愷議畧
與鄭同太尉荀顛議曰春秋並后匹適古之明典也今
不可以犯禮並立二妻不別尊卑而遂其失也故當斷
之以禮先至為適後至為庶丙子宜以適母服乙子
宜以庶母事丙

杜典不載
今補纂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宋

明

宋仁宗天聖四年大理評事杜杞言祖母潁川郡君鍾
沒並無服重子婦餘孤孫七人臣最居長今已服斬衰
即未審解官與否禮院言按禮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
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正義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
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
云為祖母後也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
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歿

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又按令文為祖後者父
卒為祖斬祖父歿適孫為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並解
官合依禮令二程全書州從事有既孤而遭祖母喪者
身為適孫未果承重先生為推典法意告之甚悉其人
從之至今遂為定令而天下措紳始習為常朱子語類祖
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家禮適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
祖母承重皆齊衰三年

明制適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改為

斬衰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臣等謹按杜典載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並註鄭王諸說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康成義也後儒於從字絕句用王肅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為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族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皆舍其宗廟祭祀而為之服此於情為不稱而揆之理亦

未順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有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從母嫁則繼父同居者尚有服況繼母乎況親母乎傳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鄭以嘗為母子言非也

父在為出母服議

元

元典章八母服圖父在而母離棄被出者齊衰杖期

父卒為嫁母服議

宋

金

元

明

宋仁宗景祐二年禮官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

理郭積幼孤母邊氏更嫁有子

按歷代名臣奏議母邊氏適士人王渙生四子

積無伯叔兄弟獨承郭氏之祭今邊氏不幸訃聞積解官行服臣深用為疑按五服制度勅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曰謂不為

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

按歷代名臣奏議有云今詳邊氏嫁

則從夫已安於王室死則同穴永非於郭偶積既為父後則宜歸重本宗雖欲懷有慈之愛推無絕之義亦不

得為已嫁之母亢父而盡其禮也此數語宋史禮志未載

詔議之

以下劉夔等議歷代名臣奏議中不

載今從宋史禮志備載

侍御史劉夔曰按天聖六年勅開元五服

制度開寶正禮並載齊衰降服條例雖與祁言不異然假寧令諸喪斬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中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律疏云心喪者為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內為心喪載詳格令子為嫁母雖為父後者不服亦當申

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子沒為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開元禮文逮乎天寶降勅俾終三年然則當時已悟失禮晉袁準謂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劉智釋疑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譙周云非父所絕為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

母鯉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石苞問淳于審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出不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審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積之行服是不為過詔兩制御史臺禮院再議曰按儀禮父卒繼母嫁為之服期謂非生已者故父

卒改嫁降不為己母唐上元元年勅父在為母尚許服
三年今母嫁既是父終得申本服唐紹義曰為父後者
為母嫁杖周不為父後者請不降服至天寶六載勅五
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其嫁母亡宜終
三年又唐八坐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齊衰
杖期為父後者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壘
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服之母子無絕道也按
通禮五服制度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

祖在為祖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勅國朝見行典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勅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降杖

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子杖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禮五服年月勅為父後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子非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勅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

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
月內為心喪其義一也郭積應得子為父後之條緣其
解官行服已過期年難於追改後當依此施行詔自今

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按范文正公年譜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謝氏再適朱氏天聖四年

丁母夫人憂六年服除是為嫁母服三年喪也蓋喪服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王肅以從字絕句從母嫁則繼母尚有服況公以二歲從親母乎此禮以義起故當世無議之者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

年

元典章八母服圖父亡母改嫁適人齊衰杖期

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進士王希曾言其母任氏之喪以改嫁服止期年願終三年之制帝命禮部議之尚書李原名奏曰不喪出母古之制也希曾之母既已失節難渝定制詔從之

齊衰不杖周

宋明

宋開寶禮為父所生庶母政和禮嫁母出母為其子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明會典父母為適長子及眾子妾為家長父母

齊衰三月

宋

宋沈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緦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先儒皆謂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之服喪三月朱子語類沈存中

沈括字存中

說喪服中

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

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
合行齊衰三月也存中又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
祖為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益
通稱爾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臣等謹按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相沿不
廢朱子為家禮則畧之而贅其例於末云凡為殤
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改制

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又按禮無七月之服惟殤有之殤之中又惟中殤有之蓋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中殤則無定其在大功之殤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即與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

大功成人九月

臣等謹按宋政和禮司馬光書儀朱子家禮明集

禮會典多與唐律同惟元典章為嫡孫婦總麻而為衆孫婦大功此議禮者之誤也

為衆子婦

宋元

宋黃榦曰魏徵以凡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凡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

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
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

元典章為嫡婦杖期為眾婦大功

小功殤服五月

周

喪服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按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

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杜典不載今補纂

小功成人服五月

唐

宋

唐律為舅為從母顯慶禮為甥

杜典不載
今補纂

宋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嫂叔服

唐

五代

宋

元

明

唐顏師古嫂叔服議原夫服紀之制異統同歸或本恩情或申教義所以慎終追遠敦風厲俗輕重各順其適

名實不可相違喪過乎哀易象之明訓

按文苑英華易象作承象誤

其易寧戚聖道之遺旨所議兩條實為舛駁特降絲紵

俾革遺謬歷代之所不寤儒者於是未詳超然遠覽獨
照深致竊以舊館脫驂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
況乎昆弟之妻嚴親是奉夫之昆弟貲業本同遂乃均
諸百姓絕於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元黃
莫改靜言至理殊非宏通無益關防實開偷薄相為制
服孰謂非宜在昔子思仲尼之胄為位哭嫂事著禮文
哭既施位明其慘怛苟避凶服豈曰稱情愚謂昆弟之
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戚亦如之則親疎中節名數有

倫帷簿之制更嚴內外之序增睦

與魏徵等議同杜典不載今從唐會要纂

入

後唐末帝清泰三年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卿馬縞

按冊府元

龜作戶部侍郎

言衰麻喪紀所以別親疎辨嫌疑禮叔嫂無服

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為兄之妻服小功五月
今有司給假為大功九月非是廢帝下其議太常博士
段顯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
而喪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

母壻外甥皆服緦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可同如此右贊
善大夫趙咸又議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儀禮五服或以
名加或因尊制推恩引義各有所當據禮為兄之子妻
服小功是輕重失倫也以名則兄子之妻踈因尊則嫂
非卑嫂服大功其來已久今國之典不可減也

按丹府元
龜諸博士

駁云律令國之大經馬縞知禮院時
不曾論定今遽上疏駁令式罪人也

司封郎中曹琛請

下其議并以禮令之違者定議詔尚書省集百官議左
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

同其式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大功假乃假寧附令而勅無年月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以開元禮為定下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從之

宋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舅姨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臣於開寶正禮錄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制度編附假寧令請下兩制禮院詳定從之程氏遺書云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古

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又問既是同居之親古却無服豈有兄弟之妻死而已忽然無事乎曰古者雖無服若哀感之心自在且

如鄰里之喪尚不相舂不巷歌匍匐救之況至戚乎又云嫂叔無服先王之權後聖有作雖復制服可矣張子全書云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無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瘠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

得體朱子語類云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
須為制服答曰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
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真
卿曰當如同爨總今法從小功

元典章本宗五服之圖兄弟妻小功

明制叙服曰小功五月者為兄弟之妻婦人為夫之兄
弟曰總麻三月者為同堂兄弟之妻婦人為夫之同堂
兄弟

總麻成人服三月 宋明

宋政和禮為兄弟之曾孫為夫兄弟之曾孫為同堂兄弟之孫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為從祖祖姑為從祖姑

明制以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改入斬衰生母條以士為庶母改入杖期庶母條其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增入總麻三月

按杜典載有總麻殤服一條儀禮云為庶孫之中殤而鄭康成謂當為下

殤馬融謂有中則有下王肅謂大夫為孫服皆無確據自唐以後亦無議及此者茲故不錄

舅之妻及堂姨舅

唐

宋

元

臣等謹按杜典載開元制及裴耀卿張九齡等奏而韋縚原奏崔沔等衆議未載今從舊唐書禮儀

志備叙并錄宋黃榦儀禮經傳續解以備詳考

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下制曰服紀之制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縚奏曰謹按儀禮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

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
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是情親而服屬疎
者也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
殊堂姨舅親即未疎恩絕不相為服親舅母來承外族
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為外祖
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大功九
月姨舅同儕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小功五月
堂姨舅疎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制服之文並

望加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沿革損益
可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尚書省集眾官吏詳議
務從折衷永為典則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
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
為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
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
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
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貞觀

修禮

按文苑英華作往修新禮今從唐志及會要

時改舊章漸廣涓陽之恩

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

按唐會要作唐隆之間歷代名

臣奏議刪此句今從唐志及文苑英華

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

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

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

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

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

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

為萬代程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康成謂外

親異姓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
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
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
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
良有以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本不可貳也
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
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
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

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所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

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
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疎
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
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然本於公者薄於私
存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
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墮矣先王之制謂
之彛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正乎且舊
章淪胥為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

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
曰謹按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母以尊加從母
以名加並為小功五月其為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
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迄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
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聖何從堂舅堂姨舅
母並升為祖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
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為報服大功則
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

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
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
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
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
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播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
安敢小有損益也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
以匡人道一辭寧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宏教伏
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為不可

又戶部郎中楊百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
與沔等略同

宋黃幹曰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
皇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迄今遵行遂為定
制及按今服制令與溫公書儀等書並不見有舅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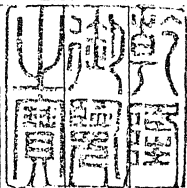
總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

按舅母之服唐朝既制於前
宋初復遵於後而服制令諸

書不載者蓋前此禮院及刑法司所執姨舅嫂叔皆加
至大功婦翁女婿皆加至小功至天聖時學士孫奭請
兩制詳定因并舅母服而削之也夫舅母無服雖本古
禮然禮有同繫服總之言明皇既定之為制則後世

因而仍之於
禮亦無害

元典章外族服圖母兄弟妻小功母姊妹小功而不及
堂姨舅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